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检测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29 号

建设单位：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代表： 于小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杨 璐
填表人： 刘 钱

建设单位：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82615666
传真：/
邮编：63860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即
西部智谷D区）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
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即西部智谷D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室内环境监测等监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监测样品数约为150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监测样品数约为15000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武侯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1、成都武侯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企业入驻证明》，2018.1.11；</p> <p>12、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p> <p>13、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成武审批建发 [2018]22号，《关于对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8.6.7；</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废水：汞、总铬、铅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2015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 号）文件明确指出：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是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为主开展监测活动的单一管理体制。在环境保护领域日益扩大、环境监测任务快速增加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迫在眉睫。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化既是加快政府环境保护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也是

理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探索环境保护新路的现实需要。引导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入环境监测的主战场，提升政府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水平，有利于整合社会环境监测资源，激发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活力，形成环保系统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全面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性环境监测业务，要创造条件，全面放开。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

在此背景下，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成都武侯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孵化中心（即西部智谷 D 区）投资 800 万元，建设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项目，项目租用面积 674.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4.17 平方米。配备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ICP-MX 等各种先进、专业的监测检验仪器设备，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室内环境监测等监测服务。

2018 年 5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7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以成武审批建发 [2018]2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建成后形成了年监测样品数约为 15000 个的监测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运行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对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1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租用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66 号 4 栋（西部智谷 D 区 4 栋）3 单元 3 层 8 号房，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东侧约 14m 为武兴三路，约 40m 处为阳光之心办公楼，约 105m 处为武侯科技信息园；项目东南侧约 24m 为武兴三路，约 40m 为四川海兰德自动化有限公司，约 160m 为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约 195m 为成都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紧邻园区道路，约 13m 为西部智谷 D 区 5 栋、6 栋建筑；约 135m 为武科西五路；约 147m 为日机密封件股份公司；项目西南侧 109m 为西部智谷 D 区 7 栋、8 栋建筑；项目西侧约 27m 为西部智谷 D 区 4 栋 2 单元建筑，约 40m 处为西部智谷 D 区 1 栋、2 栋建筑；项目北侧红线外为武青西四路，约 45m 处为武新花园；项目东北侧为武青西四路与业青路十字路口，约 54m 处为待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包括主体工程（原子吸收室、ICP-MX、气相质谱室、气相色谱室、原子荧光室、热源室、红外测油室、液相色谱室、分析室一、离子色谱室、分光光度计、理化室、纯水制备区、嗅辨室、配气室、准备室、生物分析室、风淋室、天平室、药品室、档案室、样品室）、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及调查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66 号，租用西部智谷 D 区 4 栋 3 单元 3 层 8 号房，建设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项目运营后形成了年监测样品数约为 15000 个的监测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原子吸收室	1 间，主要用于放置原子吸收仪，建筑面积约 14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ICP-MX	1 间，建筑面积约 13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气相质谱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25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气相色谱室	1 间，放置气相色谱仪，主要用于测定有机物，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原子荧光室	1 间，测定重金属元素，建筑面积约 11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热源室	1 间，放置烘箱等用于加热及干燥，建筑面积 11.1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红外测油室	1 间，建筑面积 12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液相色谱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9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分析室一	1 间，建筑面积约 6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离子色谱室	1 间，放置离子色谱仪，主要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包括地面水、饮用水、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酸沉降物和大气颗粒物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样品中的阴、阳离子，与微电子工业有关的水和试剂中痕量杂质的分析，建筑面积约 10m ²			
	分光光度计	1 间，建筑面积约 11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理化室	1 间，主要用于样品检测，如 COD、氨氮等常规分析及常用溶液的配制等，建筑面积约 66m ²	2 间，主要用于样品检测，如 COD、氨氮等常规分析及常用溶液的配制等，建筑面积约 106m ²		新建
	纯水制备区	1 间，建筑面积约 3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嗅辨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14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配气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7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准备室	1 间，用于臭气浓度准备，用于样品分析的前处理，建筑面积约 7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生物分析室	1 间，主要用于水质及空气中微生物检验，微生物实验为 P2 级，建筑面积约 11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风淋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天平室	1 间，放置天平，用于称量，建筑面积约 14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药品室	2 间，存放各类药品、化学品，建筑面积约 23m ²	与环评一致	废药品	新建
	档案室	1 间，主要放置各种档案资料，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样品室	1 间，用于样品收发、分配、存放，建筑面积约 8 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生活及办公设施	开放式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约 43m ² ，办公室 5 间，总建筑面积约 74m ²	原办公室 1 间约 16 平米改为玻璃器皿室，1 间约 5 平米改为 ups 电源室，1 间约 8 平米改为采样设备间，其中 1 间约 5 平米改为储物间。开放式办公区 1 处不变动。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	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酸碱中和后通过园区污水预处理池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暖通	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气相质谱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分析室一、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室、离子色谱室、热源室、理化室、嗅辨室、配气室、准备室以及生物分析室产生的废气经小风机和通风柜收集后，由通风管道送至项目西北侧废气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至西部智谷D区4栋3单元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气相质谱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分析室一、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室、离子色谱室、热源室、理化室、嗅辨室、配气室、准备室以及生物分析室产生的废气经小风机和通风柜收集后，由通风管道送至项目西北侧废气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至西部智谷D区4栋3单元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噪声	新建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废水调节池（容积不低于1.5m ³ ），进行酸碱中和调解后进入园区污水预处理池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建
	危险废物	按相关规定收集于项目西北侧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4m ² ，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	新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备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与环评一致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5A A	1	型号变化
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生化培养箱	SPX-250 BE	1	型号变化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	鼓风干燥箱	DHG-914 0A	1	与环评一致
4	pH/mV/氟离子浓度计	MP523-04	1	离子计	PXS-270	1	型号变化
5	箱式电阻炉	SX-4-10	1	箱式电阻炉	SX-4-10	1	与环评一致
6	实验室电导率仪	MP513	1	电导率仪	DDS-307 A	1	型号变化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1	型号变化
8	声级计	HS6288E	2	/	/	0	数量减少
9	电子分析天平	AUW220D	1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1	型号变化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与环评一致
11	宜科超纯水器	EKUP-II-5T	2	优越纯水机	YYUPT-I- 20L	2	型号变化
12	优普系列超纯水器	UPH-I-20T	1	优普系列超纯水器	ULPHW- 1V	1	型号变化
13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型	1	标准 COD 回流消解仪	6B-12S	1	型号变化
14	电子天平	BC2001	2	电子天平	JA3003	1	型号变化
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1	型号变化
1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 MB+	2	与环评一致
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SG46- 280S	1	/	/	0	未设置
18	声校准器	HS6020	3	声校准器	HS6020A	5	数量增加
19	真空泵	AP-01P	1	旋转式真空泵	2XZ-1	1	型号变化
20	可调式电热板	ML-3.6-4	1	不锈钢电热板	DB-4	1	型号变化
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	数量增加
22	低速台式离心机	80-1	1	低速离心机	80-2	1	型号变化
23	便携式 pH/mV/温度计	PHB-4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1	与环评一致
2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10	型号变化， 数量增加
25	实验室 pH 计	PHS-3C-02	1	pH 计	PHS-3E	1	型号变化

26	医用离心机	TDZ5-WS	1	离心机	TDZ5-WS	1	与环评一致
27	浊度计	SGZ-200A	1	/	/	0	未设置
28	生物显微镜	E100	1	显微镜	E100	1	与环评一致
29	离子色谱仪	IC1010	1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1	型号变化
3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 U	1	型号变化
31	乙炔表	0~4 MPa	1	乙炔表	0~4 MPa	1	与环评一致
32	乙炔表	0~0.25MPa	1	乙炔表	0~ 0.25MPa	1	与环评一致
33	氧气表	0~4 MPa	3	氧气表	0~2.5 MPa	3	与环评一致
34	氧气表	0~25 MPa	3	氧气表	0~25 MPa	3	与环评一致
35	乙炔表	Y-60	2	/	/	0	未设置
36	氧气表	Y-60	4	/	/	0	未设置
37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LS-25-1	1	/	/	0	未设置
3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1	/	/	0	未设置
39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1	与环评一致
40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KZ-06	1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KZ-06	1	与环评一致
41	自动萃取器	AE03	1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DH-3160	1	型号变化
42	一氧化碳检测仪	GT-1000	1	/	/	0	未设置
43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	1	/	/	0	未设置
45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1	生化培养箱	SPX-250 BE	1	型号变化
46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S	1	/	/	0	未设置
47	恒温恒湿培养箱	WS150III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 BE	1	型号变化
48	大气采样仪	QC-1S	1	智能气体 VOS 吸附管采样仪	崂应 3038B	2	型号变化, 数量增加
4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1	与环评一致
50	手持式气象参数仪	TNHY-5-A	1	/	/	0	未设置
51	气相色谱	GC-450	2	气相色谱	GC-460	1	型号变化, 数量减少
52	旋浆式流速仪	LJ12-1A	1	/	/	0	未设置
5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1	/	/	0	未设置
54	隔膜真空泵	GM-0.5A	1	隔膜真空泵	LC-85	1	型号变化

55	隔膜真空泵	GM-0.33A	1	/	/	0	未设置
56	智能恒温大气采样器	TH-3000BII型	3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2	型号变化, 数量减少
57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棒式 (0~500) °C	1	玻璃温度计	棒式 (-10~50) °C	2	数量增加
58	大气采样仪	QC-5	1	/	/	0	未设置
5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1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2	数量增加
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8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4	型号变化, 数量减少
61	离子计	PXSJ-216	1	/	/	0	未设置
62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1	环境振级分析仪	HS5933A	1	型号变化
6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2	型号变化, 数量增加
64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1	/	/	0	未设置
6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5	数量增加
66	COD 恒温加热器	HY-7012	1	标准 COD 回流消解仪	6B-12S	1	型号变化
67	自动萃取器	AE03	1	/	/	0	未设置
68	超声波清洗器	KH-50B	1	台式超声波清洗器	KQ-100E	1	型号变化
69	分液漏斗振荡器	HY	1	/	/	0	未设置
70	调速多用途振荡器	HY-2	1	调速多用途振荡器	HY-4	1	型号变化
71	旋片式真空泵	2XZ	1	旋片式真空泵	2XZ-1	1	型号变化
72	微波消解/萃取仪	Touchwin2.0	1	微波消解仪	Touchwin 2.0	1	与环评一致
73	气袋大气采样器	ZR-3510	1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1	型号变化
74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DO3	1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1.5m	崂应 1085D 型	4	型号变化, 数量增加
75	隔膜真空泵	GM-0.5A	1	隔膜真空泵	LC-85	1	型号变化
76	隔膜真空泵	GM-0.33A	1	/	/	0	未设置
77	医用压力表	0~0.25MPa	3	/	/	0	未设置
7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800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800	1	型号变化
7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 B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B	1	与环评一致
8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 B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1	与环评一致

81	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II	1	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II	1	与环评一致
82	吹扫捕集仪	Atomx XYZ	1	吹扫捕集仪	Atomx XYZ	1	与环评一致
83	/	/	/	电子天平	FA2004B	1	新增
84	/	/	/	石墨电热板	DB-2EFS	1	新增
85	/	/	/	数显恒数搅拌机	/	1	新增
86	/	/	/	TDC 样品管活化仪	TDC 20	1	新增
87	/	/	/	AutoHS 自动顶空进样器	AutoHS	1	新增
88	/	/	/	AutoTD 自动热脱附消解仪	AutoTD	1	新增
89	/	/	/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 D	1	新增
90	/	/	/	便携式电导率仪	DBB-303 A	1	新增
91	/	/	/	智能自动压膜机	崂应 9020A 型	4	新增
92	/	/	/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D 型	2	新增
93	/	/	/	废气 VOCs 取样管	崂应 1086G 型	1	新增
94	/	/	/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9A	1	新增
95	/	/	/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 系列	1	新增
96	/	/	/	全自动氮气浓缩仪	LC-DCY- 12ATP	1	新增
97	/	/	/	旋转蒸发器	LC-RE-52 99	1	新增
98	/	/	/	土壤干燥箱	BZ-TR-24 A	1	新增
99	/	/	/	指针式温湿度表	GJWS208 0A	5	新增
100	/	/	/	玻璃温度计	(0-300) ℃	1	新增
101	/	/	/	氮气表	0-25MPa	2	新增
102	/	/	/	氮气表	0-2.5MPa	2	新增
103	/	/	/	氮气表	0-25MPa	2	新增
104	/	/	/	氮气表	0-2.5MPa	1	新增
105	/	/	/	氮气表	0-0.25MP a	1	新增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理化室数量、办公布局、设备数量及型号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拟建理化室 1 间，主要用于样品检测，如 COD、氨氮等常规分析及常用溶液的配制等，建筑面积约 66m ²	理化室 2 间，主要用于样品检测，如 COD、氨氮等常规分析及常用溶液的配制等，建筑面积约 106m ²	理化室面积增加，便于实验室操作及管理
环保工程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增加碱液喷淋装置，更有效的处理实验室废气
办公及生活设施	拟建开放式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约 43m ² ，办公室 5 间，总建筑面积约 74m ²	原办公室 1 间约 16 平米改为玻璃器皿室，1 间约 5 平米改为 ups 电源室，1 间约 8 平米改为采样设备间，其中 1 间约 5 平米改为储物间。开放式办公区 1 处不变动。	平面布局改变，不新增污染物
设备数量	设置主要设备 115 台	设置主要设备 128 台	设备数量增加，主要增加为采样设备及实验室辅助设备，实验室检测能力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硫酸亚铁铵（六水）	1000g	1000g	外购
2	乙酸铵	1000g	1000g	
3	氯化铵	2000g	2000g	
4	硫酸铁（III）铵	2000g	2000g	

5	酒石酸	300g	300g
6	硫酸锰	1000g	1000g
7	碘	2000g	2000g
8	硫酸亚铁（七水）	1000g	1000g
9	硫酸铁	1500g	500g
10	硫酸镁	1000g	1000g
11	硫酸锌	1000g	500g
12	乙酸锌	1000g	1000g
13	碳酸钙	1000g	1000g
14	硼酸	2000g	500g
15	无水氯化钙	1000g	1000g
16	硫脲	1000g	1000g
17	三氯化铁	2000g	2000g
18	硫酸铜	1000g	1000g
19	营养琼脂	1000g	1000g
20	硝酸钾	1000g	500g
21	氯化钾	1000g	1000g
22	重铬酸钾	3000g	3000g
23	磷酸二氢钾	500g	500g
24	磷酸二氢钾	500g	500g
25	磷酸氢二钾	500g	500g
26	酒石酸锑钾	500g	500g
27	硝酸钾	100g	100g
28	溴化钾	100g	100g
29	溴酸钾	100g	100g
30	碘化钾	100g	100g
31	碘酸钾	100g	100g
32	过硫酸钾	500g	500g
33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	100g
34	硼氢化钾	100g	1000g
35	变色硅胶	5000g	5000g
36	白凡士林	200g	200g
37	氧化镁	250g	250g
38	可溶性淀粉	100g	100g
39	过氧化氢	2000ml	2000ml
40	2%盐酸副玫瑰苯胺	400ml	1500ml

41	PH 成套缓冲溶液	2000ml	2000ml
42	人造沸石 20-40 目	20g	20g
43	反式 1,2-环己二胺四乙酸	10g	10g
44	氨基磺酸	50g	100g
4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500g
46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100g	100g
47	EC 肉汤	100g	100g
48	无水碳酸钾	100g	100g
49	乙酸钠	100g	100g
50	异丙醇	500ml	500ml
51	二苯胺磺酸钡	20g	20g
52	铬黑-T	20g	20g
53	甲基红	20g	20g
54	溴甲酚绿	5g	5g
55	柠檬酸钠	100g	5000g
56	氯化钠	100g	5000g
57	硝酸钠	100g	100g
58	革兰氏染液	40ml	40ml
59	硝酸	2000ml	20000ml
60	盐酸	2000ml	20000ml
61	高氯酸	2000ml	2000ml
62	溴酸钾	200g	200g
63	溴化钾	100g	100g
64	伊红美蓝琼脂	500g	500g
65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500g	5000g
66	无水葡萄糖	500g	500g
67	硫代硫酸钠	3000g	3000g
68	氯化钠	500g	/
69	氢氧化钠	3000g	3000g
70	无水硫酸钠	1000g	3000g
71	无水碳酸钠	1000g	1000g
72	无水亚硫酸钠	1500g	1500g
73	磷酸二氢钠	1000g	1000g
74	次氯酸钠溶液	1000ml	1000ml

75	碳酸氢钠	500g	500g
76	硫化钠（九水）	1000g	1000g
77	亚硝酸钠	500g	500g
78	磷酸氢二钠 （十二水）	1500g	1500g
79	酒石酸钾钠	1000g	1000g
80	亚硝酸钠	500g	500g
81	无水碳酸钠	500g	/
82	磷酸氢二钠	1000g	1000g
83	硫酸钾	1000g	1000g
84	36%乙酸	1000ml	1000ml
85	三乙醇胺	500ml	500ml
86	乙酰丙酮	2000ml	2000ml
87	甲醇	2000ml	20000ml
88	抗坏血酸	100g	1000g
89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100g	100g
90	硫酸银	100g	1000g
91	甲基橙	25g	25g
92	4-氨基安替吡啉	25g	25g
93	二苯胺磺酸钾	25g	25g
94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25g	25g
95	L-谷氨酸	25g	25g
96	溴百里香酚蓝	25g	25g
97	酚酞	25g	25g
98	二苯基碳酰二胂	25g	25g
99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10g	10g
100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25g	25g
101	硅藻土	500g	500g
102	切片石蜡	500g	500g
103	次甲基蓝	25g	25g
104	草酸钠	100g	100g
105	尿素	100g	500g
106	正丁醇	500ml	500ml
107	氟化钾	200g	200g
108	甲醇	500ml	/

109	硫酸	5000ml	20000ml		
110	硅镁吸附剂	1000g	1000g		
111	盐酸副玫瑰苯胺 (碱性品)	500ml	500ml		
112	过二硫酸钾	100g	1000g		
113	抗坏血酸(维C)	20g	20g		
114	磷酸	500ml	1000ml		
115	聚乙烯醇磷酸铵	25g	500g		
116	无水硫酸钠	500g	/		
117	碘化钾	500g	500g		
118	碳酸镁粉末	300g	300g		
119	丙酮	1000ml	5000ml		
120	硝酸	4000ml	/		
121	过氧化氢	4000ml	/		
122	磷酸二氢钾	400g	500g		
123	硝酸锌	300g	300g		
124	氯胺 T	100g	100g		
125	吡啶	200ml	200ml		
126	巴比妥酸	20g	20g		
127	钼酸铵	0g	500g		外购
128	异烟酸	0g	100g		
129	冰乙酸	0ml	5000ml		
130	高锰酸钾	0g	1000g		
131	氯化亚锡	0g	500g		
132	盐酸羟胺	0g	200g		
133	甘油	0ml	1000ml		
134	乙酸铅	0g	100g		
13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 银	0g	10g		
136	三氯甲烷	0ml	20000ml		
137	氢氧化钾	0g	1000g		
138	无水乙醇	0ml	20000ml		
139	乙腈	0ml	20000ml		
140	正己烷	0ml	20000ml		
141	四氯乙烯	0ml	20000ml		
能源	水	742.5m ³	742.5m ³	园区供电	

电	2 万 kw·h	2 万 kw·h	园区供水
---	----------	----------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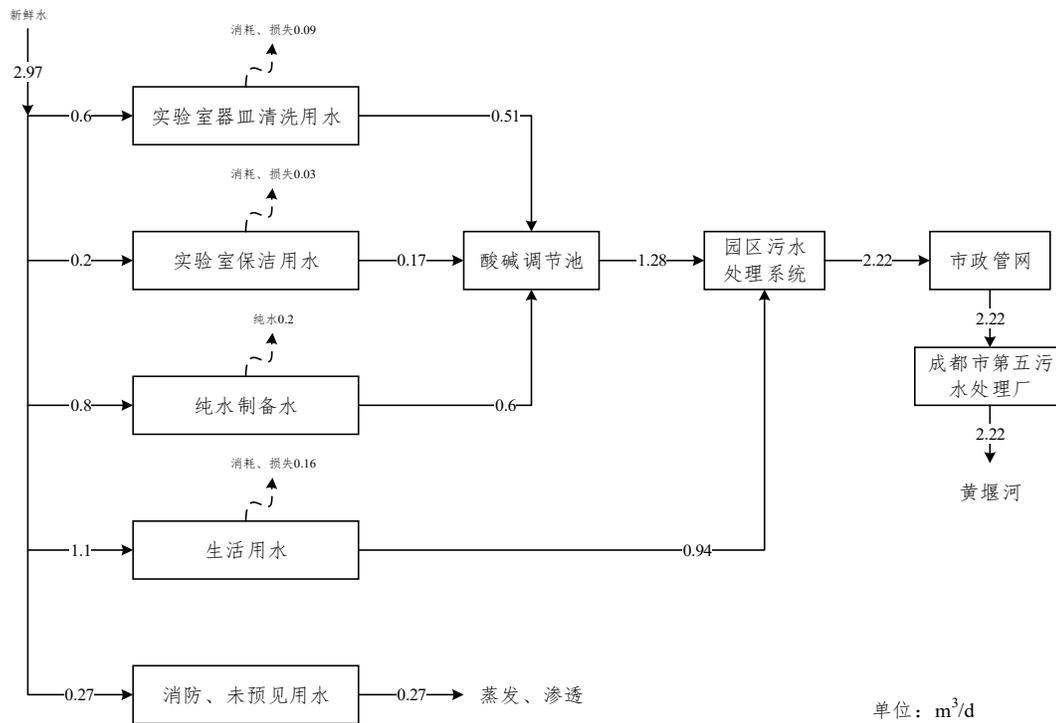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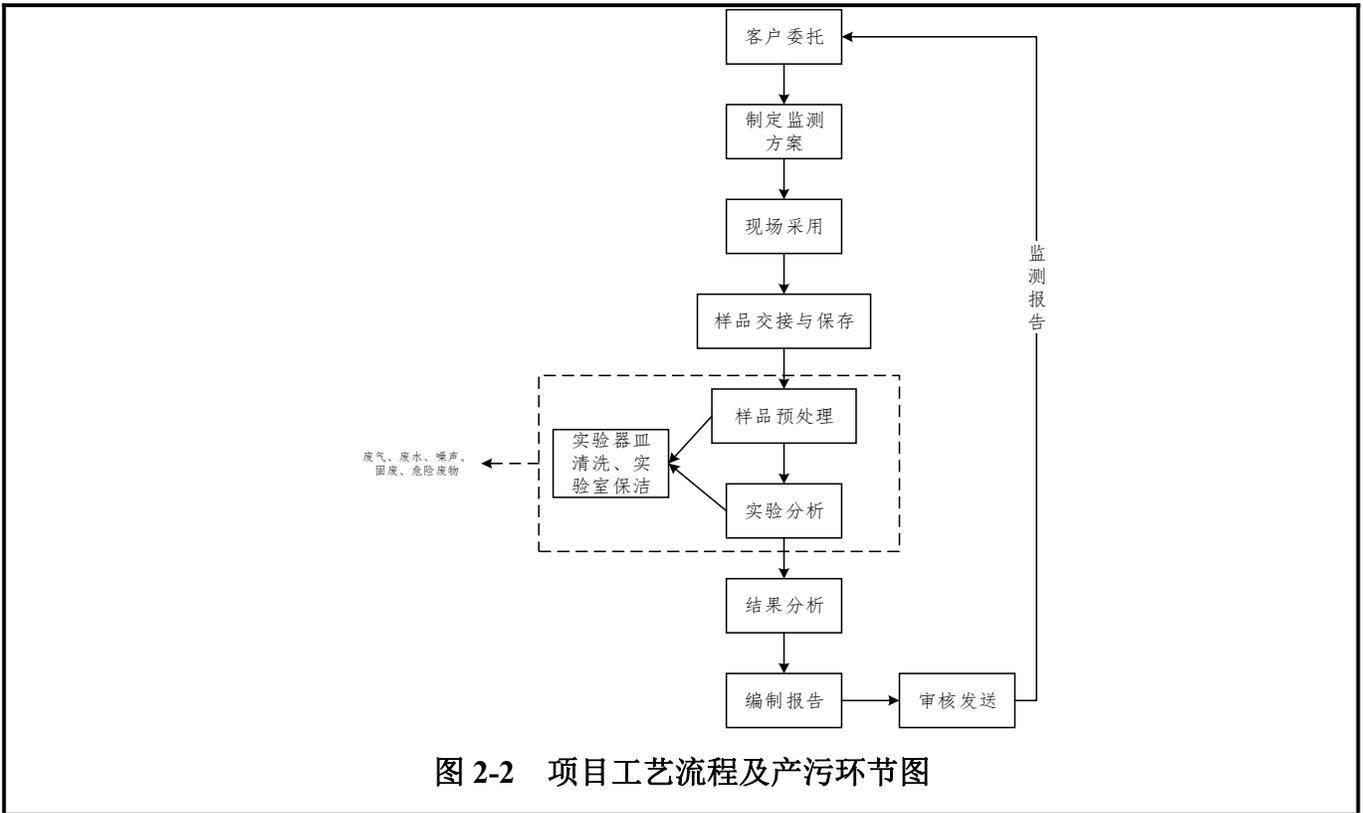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根据客户提供的监测方案,安排采样人员去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采样。样品带回公司后,先与实验分析人员进行交接,并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确保样品的有效性。实验分析时,根据不同的监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进行实验分析,得出检测结果。然后由质检人员,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最后监测报告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发送,交付客户。

以下列举有代表性的三种检测项目的实验流程:

1、测定水中 C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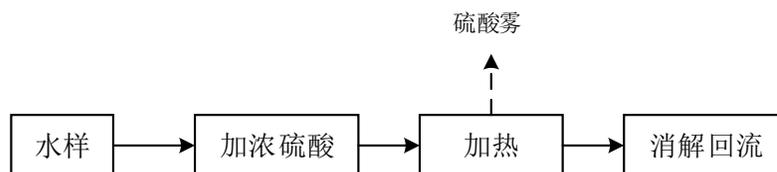


图 2-3 测定水中化学需氧量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测定空气中苯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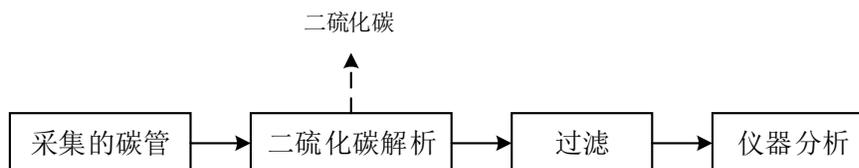


图 2-4 分析空气中的苯系物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土壤消解



图 2-5 土壤消解处理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0.94m³/d）经租用厂房的污水管网进入西部智谷 D 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黄堰河；

实验室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器皿清洗废水、保洁废水（排放量：1.28m³/d），经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后，全部进入酸碱调节池，通过酸碱中和调节后，排入西部智谷 D 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黄堰河。（备注：项目实验室产生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清洗废水当做危险废物处置）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内进行理化实验时，各物质发生的化学反应以及部分试剂使用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的废气。

治理措施：

实验室废气：每个实验室的排风系统均单独设置，当实验人员在通风橱中或集气罩下进行实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经风机抽排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 1.50m 的排气筒（总高 21m）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设备、排风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

③中央空调外机设置在楼顶中部，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废活性炭以及纯水制备的废过滤滤芯。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的废过滤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一	危险废物				
1	高浓度酸碱废液	0.25t/a	实验室	HW49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有机溶剂				
3	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				
4	废样品及分析产物				
5	废弃化学试剂及药品				
6	废实验器皿				
7	废活性炭	0.1t/a	废气装置	HW49	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一般固体废物				
1	纯水制备的废过滤滤芯	/	生产区	一般废物	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5t/a	生活区	一般废物	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2.5t/a	生活区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渗到地下水环境中。

防治措施: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丙纶卷材+瓷砖)。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设置治理措施	环评拟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西部智谷 D 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排入西部智谷 D 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实验室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排入废水调节池(容积不低于 1.5m ³),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西部智谷 D 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	经专用收集管道,排入废水调节池(容积 1.5m ³),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西部智谷 D 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
废气	设置通风橱、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设置通风橱、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噪声	优化布局和合理选型,设备基础减振措施等措施,利用建筑隔声	2	优化布局和合理选型,设备基础减振措施等措施,利用建筑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西部智谷 D 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西部智谷 D 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
	实验室危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	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8
环境管理及监测		3	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合计		33	合计	3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建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无机废气	设置通风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设置通风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排入西部智谷 D 区预处理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入西部智谷 D 区预处理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实验室废水	低浓度的酸碱废水以及清浄下水	经专用收集管道排入废水调节池（容积不低于 1.5m ³ ），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西部智谷 D 区预处理池	经专用收集管道排入废水调节池（容积 1.5m ³ ），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西部智谷 D 区预处理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西部智谷 D 区垃圾收集点	收集后，交由西部智谷 D 区垃圾收集点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依托厂区垃圾收集站堆场，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实验室样品处理、实验分析等阶段	实验室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集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装置	废滤芯		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优化布局 and 合理选型，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利用建筑隔声	优化布局 and 合理选型，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利用建筑隔声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西部智谷产业园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并建立健全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全面落实环保投资建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和主体设施“三同时”原则。

3、加强实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化学药品设置专人负责保管，落实药品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防火安全教育。

4、加强本项目生物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和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领导小组及成员进行应急措施培训和教育。

5、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3 环评批复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经营面积约 674.17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室内环境监测等监测服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环境大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各类生产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各场界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一般废物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执行以下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COD)0.277 吨/年、氨氮(NH₃-N) 0.025 吨/年、总磷(TP) 0.0044 吨/年；

市政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0.0166 吨/年、氨氮(NH₃-N)排放量为 0.0008 吨/年、总磷(TP)排放量为 0.00017 吨/年。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废水：汞、总铬、铅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	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	VOCs	60	8.1	VOCs	/	/		
		氮氧化物	240	1.6	氮氧化物	240	1.6		
		氯化氢	100	0.5	氯化氢	100	0.5		
		硫酸雾	45	3.2	硫酸雾	45	3.2		
	无组织 废气	VOCs	2.0	/	VOCs	/	/		
		氮氧化物	0.12	/	氮氧化物	0.12	/		
		氯化氢	0.2	/	氯化氢	0.2	/		
		硫酸雾	1.2	/	硫酸雾	1.2	/		
废水	办公生活 废水、实 验室废 水	标准	汞、总铬、铅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400	pH	6.5~9.5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45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50	石油类	2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汞	0.05	总镉	1.5	汞	/	总镉	/
		铅	1.0			铅	/		
噪声	设备噪 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项目生活废水经西部智谷 D 区的公共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黄堰河，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仅对实验室废水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实验室废水排口	汞、总铬、铅、pH、COD、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ZHJC-W450 PF5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4μg/L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89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70μ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80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625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无组织 废气	实验室 废气	项目边界上风向 1#	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边界下风向 2#	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边界下风向 3#	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边界下风向 4#	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ZHJC-W697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ZHJC-W697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744/ 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ZHJC-W744/ 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ZHJC-W744/ 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697 ICS-600 离子色谱仪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744/ 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238
2#项目东南侧边界外 1m 处				HS6288B 型噪声
3#项目西北侧边界 1m 处				频谱分析仪
4#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3月12日~13日，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正常运行，运行负荷率均在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d)	实际产量 (个/d)	运行负荷%
2019年3月12日	实验样品	60	53	88
2019年3月13日	实验样品	60	53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3月12日				03月13日				标准 限值
		项目边界上风向1#	项目边界下风向2#	项目边界下风向3#	项目边界下风向4#	项目边界上风向1#	项目边界下风向2#	项目边界下风向3#	项目边界下风向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5	0.056	0.059	0.061	0.047	0.054	0.055	0.058	0.12
	第二次	0.026	0.054	0.063	0.056	0.025	0.053	0.056	0.057	
	第三次	0.033	0.060	0.059	0.068	0.028	0.055	0.062	0.063	
氯化氢	第一次	未检出	0.034	0.024	0.029	未检出	0.059	0.022	0.023	0.20
	第二次	未检出	0.032	0.020	未检出	未检出	0.038	0.036	0.058	
	第三次	未检出	0.034	未检出	0.020	未检出	未检出	0.021	0.024	
硫酸雾	第一次	未检出	0.006	0.005	0.006	0.019	0.021	0.024	0.024	1.2
	第二次	0.006	0.007	0.014	0.014	0.014	0.020	0.015	0.017	
	第三次	0.005	0.008	0.006	0.010	0.011	0.012	0.015	0.01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33	0.75	0.67	0.62	0.27	0.65	0.54	0.48	2.0
	第二次	0.33	0.84	0.92	0.91	0.30	0.57	0.59	0.59	
	第三次	0.37	0.94	0.97	0.89	0.26	0.67	0.68	0.5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03月12日				03月13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21m，测孔距地面高度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640	661	652	-	660	641	67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7	1.29	1.32	1.33	1.40	1.29	1.37	1.35
	排放速率（kg/h）	8.79×10 ⁻⁴	8.53×10 ⁻⁴	8.58×10 ⁻⁴	8.63×10 ⁻⁴	9.22×10 ⁻⁴	8.24×10 ⁻⁴	9.24×10 ⁻⁴	8.90×10 ⁻⁴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3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1.96×10 ⁻³	1.96×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2	1.09	2.19	1.53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73×10 ⁻⁴	6.98×10 ⁻⁴	1.48×10 ⁻³	1.02×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11	0.12	0.26	0.16	0.20	0.13	0.41	0.25
	排放速率（kg/h）	7.04×10 ⁻⁵	7.93×10 ⁻⁵	1.70×10 ⁻⁴	1.07×10 ⁻⁴	1.32×10 ⁻⁴	8.30×10 ⁻⁵	2.76×10 ⁻⁴	1.64×10 ⁻⁴

表 7-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03月12日				03月13日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筒高度21m，测孔距地面高度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72	591	606	-	592	581	584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71	0.75	0.78	0.92	0.97	0.98	0.95	60
	排放速率 (kg/h)	5.04×10 ⁻⁴	4.22×10 ⁻⁴	4.57×10 ⁻⁴	4.61×10 ⁻⁴	5.45×10 ⁻⁴	5.61×10 ⁻⁴	5.71×10 ⁻⁴	5.59×10 ⁻⁴	8.1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1.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10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0.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9	0.20	0.11	0.18	0.01	0.17	0.12	45
	排放速率 (kg/h)	2.86×10 ⁻⁵	5.32×10 ⁻⁵	1.21×10 ⁻⁴	6.76×10 ⁻⁵	1.07×10 ⁻⁴	5.81×10 ⁻⁶	9.93×10 ⁻⁵	7.07×10 ⁻⁵	3.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表 （单位：mg/m³）

序号	监测项目	时间	处理前浓度	处理后浓度	处理效率(%)
1	挥发性有机物	3月12日	1.33	0.78	41.4
		3月13日	1.35	0.95	29.6
2	硫酸雾	3月12日	0.16	0.11	31.25
		3月13日	0.25	0.12	52
3	氮氧化物	3月12日	3	未检出	/
		3月13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4	氯化氢	3月12日	未检出	未检出	/

		3月13日	1.53	未检出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18年3月12日、3月13日，污染物的削减情况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41.4%、29.6%；硫酸雾：31.25%、52%。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日期	时段		
1#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03月12日	昼间	58	昼间 60
	03月13日	昼间	55	
2#项目东南侧边界外 1m 处	03月12日	昼间	58	
	03月13日	昼间	54	
3#项目西北侧边界 1m 处	03月12日	昼间	58	
	03月13日	昼间	55	
4#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03月12日	昼间	58	
	03月13日	昼间	5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实验室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03月12日				03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汞	0.0183	0.0189	0.0187	0.0226	0.0362	0.0375	0.0397	0.0409	0.05
总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31	0.0148	0.0178	8.92 ×10 ⁻³	1.0

pH 值（无量纲）	6.52	6.57	6.56	6.58	6.42	6.38	6.39	6.40	6~9
悬浮物	18	16	13	15	21	17	20	1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56	150	140	136	129	117	125	300
化学需氧量	441	428	434	419	409	431	465	419	500
石油类	0.50	0.81	0.78	0.77	0.44	0.38	0.42	0.45	20
动植物油	0.22	0.34	0.33	0.35	0.21	0.19	0.22	0.16	100
氨氮	3.10	3.23	3.25	3.18	3.32	3.35	3.27	3.23	45
总磷	3.71	3.87	3.82	3.75	3.91	3.96	3.84	3.88	8

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废水排口所测项目：汞、总铬、铅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277t/a；氨氮：0.025t/a、总磷：0.0044t/a。

本次验收监测实验室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0.16t/a；氨氮：0.001t/a；总磷：0.0011t/a。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验室废水实际排放量	以排放浓度限值计算的实验室废水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总量	0.555	0.32	0.32
	COD	0.277	0.138	0.16
	氨氮	0.025	0.001	0.0144
	总磷	0.0044	0.0011	0.00256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每个实验室的排风系统均单独设置，当实验人员在通风橱中或集气罩下进行实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经风机抽排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 1.50m 的排气筒（总高 21m）高空排放。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生活废水经租用厂房的污水管网进入西部智谷 D 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黄堰河； 实验室废水经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后，全部进入酸碱调节池，通过酸碱中和调节后，排入西部智谷 D 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黄堰河。
3	各类生产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各场界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已通过采用厂房隔声降噪、减震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

		制，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排放限值。
4	一般废物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前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的废过滤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9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7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3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可承受，6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7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2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5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大气污染物，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固体废物，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环境风险，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噪声，40%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的影响；8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7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2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

发展有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8	93.3
		反对	0	0
		不关心	2	6.7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3	76.7
		基本满意	5	1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2	6.7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11	36.7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19	63.3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8	26.7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2	73.3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1	3.3
		固体废物	1	3.3
		噪声	2	6.7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1	3.3
		没有影响	15	50
		不清楚	12	4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5	83.3
		基本满意	4	1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1	7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	10
		不知道	6	2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3 月 12 日~13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实验室废水排口所测项目：汞、总铬、铅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4、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的废过滤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0.277t/a；氨氮：0.025t/a、总磷：0.0044t/a。本次验收监测实验室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0.16t/a；氨氮：0.001t/a；总磷：0.0011t/a。

9.1.2 公众意见调查

9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7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仅针对环评设计的工艺、设备、产能进行验收，若项目工艺、设备、产能发生变更，应另行环保手续。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入驻证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活性炭处置承诺

附件 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验收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